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A股 and 差异分红转送情况.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 派发年度: 2019 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筹建智能控制中心土地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联合竞拍土地及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关于拟联合竞拍土地及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关于联合竞拍土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及《关于拟联合竞拍土地及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接到通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Rows include 深圳市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福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经营范围:高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陶君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豁免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一)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核准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在首发上市项目申报过程中,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涉房地产业务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项目前期介入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公司共 2 家,系青岛福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科置业”)和天津鑫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置业”),其分别开发了与邻居项目和棕榈岛项目。公司已承诺与福科置业和鑫通置业在分别完成青岛项目和棕榈岛项目后将不再开展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下简称“房地产业务承诺”)。

截至目前,鑫通置业 100%股权已转让给非关联方第三方,公司不再开展棕榈岛项目;自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以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严格履行了房地产业务承诺。

豁免承诺的原因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公司”)因所承包的科技园(智造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智造大厦项目”)与建设单位(原业主)贵州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公司”)发生合同纠纷,承包公司就智造大厦项目纠纷事宜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仲裁裁决神州公司向承包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在贵阳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期间,承包公司就智造大厦项目纠纷事宜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市中院”)申请执行上述裁决,贵阳市中院受理审查了智造大厦项目在工程及对土地使用权权在上地组织公开拍卖,但最终以无人竞拍,贵阳市中院裁定智造大厦项目在工程及对土地使用权权交付承包公司用于抵偿案件债务,智造大厦项目在工程及对土地使用权权交付承包公司用于抵偿案件债务。

承包公司因履行仲裁裁决取得智造大厦项目在工程及对土地使用权,为便于推进后续项目资产过户登记及报建手续变更的程序,并尽快处置项目回笼资金,承包

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智造大厦项目在工程及对土地使用权,并尽快处置项目回笼资金,承包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3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股数):322,867,81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股数):31,590,9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位董事 8 人,出席 6 人,刘良坤先生、徐建华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位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郑建军先生、副总经理陶文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议案名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议案名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议案名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议案名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议案名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议案名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议案名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3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股数):322,867,81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股数):31,590,9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位董事 8 人,出席 6 人,刘良坤先生、徐建华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位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郑建军先生、副总经理陶文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议案名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议案名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议案名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议案名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
议案名称:发行可转债的议案